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7樓
承辦人：蔡宜珍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4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午字第1150444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4443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檢送臺南市中
等114學年度第二期「愛·讓視界無礙」清寒學生免費配
鏡公益活動實施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115年3月24日(115)青南動字第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益活動將提供臺南中等學校清寒學生免費配鏡，配鏡費用由該會及臺南驗光師公會共同承擔。
- 三、為顧及學生權益，請貴校於115年4月8日前，將「清寒學生免費配鏡公益活動—學生配鏡推薦表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回傳至該會活動組，俾利後續作業辦理。
- 四、若有疑義請逕洽該會承辦人周思翰先生，傳真：06-2226985、e-mail：s260309@cyc.tw。
- 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辦法(含贊助之驗光所及推薦表)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午餐保健科

